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2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 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各煤矿企业：

现将《古县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 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当前我县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煤矿企业长治久安、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深层次难点堵点，切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煤矿安全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实现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我县争当太岳板块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排头兵打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聚焦全县煤矿防治水工作实际，通过开展采空区调查勘查，查清煤矿采空区积水分布情况；分析评价水害类型和危害程度；

建设煤矿采空区综合勘探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矿井地质三维可视化；编制我县煤矿防治水五年规划，提出综合防治方案。构建科学严谨、系统高效的防治水体系，实现各类水害可防可控，推动矿井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全县煤矿防治水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古县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组织项目实施。

组 长：李 凡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林石涛 政府办副主任

马 飞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韩晓月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天鹏 县发改（能源）局副局长

张俊民 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杨晓波 北平镇副镇长

周强强 古阳镇副镇长

田 源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现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马飞兼任。

四、主要任务

（一）调查与踏勘。收集采矿、地质资料，采用遥感监测为

主，重点区域无人机航测及现场实测为辅的方法，全面详查小窑封堵、地表水体、地表塌陷以及井下采空区积水、采掘地质构造揭露情况等，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物探及钻探施工情况，为煤矿五年开采规划范围内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防治工作提供可靠资料。

（二）物探钻探勘查。对矿井老空区和五年开采规划范围内重点水害防治区域，划定物探范围，选用三维地震、地面瞬变电磁、电测深、槽波地震、坑透、矿井瞬变电磁等方法，对重点采空区及水害异常区进行钻探探查验证。

（三）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调查踏勘、物探钻探基础上，收集各矿井巷工程、工作面、地层、断层、煤层、采空区、积水区等数据信息，建立矿区地质体三维高精模型，实现数字化存储、融合和共享；开发煤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模块，提升煤矿气象灾害精细化防御能力；重点煤矿安装微震监测系统及电阻率监测系统；接入电子封条视频监控图像，集成各矿采空区矿井水监测数据，建设古县矿区采空区及水害三维信息管理系统。

（四）综合防治规划方案编制。编制正常生产建设的9座煤矿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报告、古县矿区采空区水害综合防治规划报告，提出五年开采规划区域内采空区及水害防治重点难点和相关建议，形成采空区及积水灾害防治、地表水害防治、顶板水害防治、奥灰水害防治等主要水害类型的示范工程项目点。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2024年5月底前）。县应急局为项目实施主体，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有关工作，确定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并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动员部署。

（二）收集资料（2024年6月底前）。县应急局牵头，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调查踏勘与合同签订（2024年8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定勘查工作量，与各煤矿企业签订《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补充合同。

（四）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2024年12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物探钻探勘查工作，查明各煤矿勘查区内采空区及积水区的分布范围并提交勘查成果报告。

（五）综合防治报告编制（2025年4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在调查和勘查的基础上，分析采空区灾害及水害隐患，确定矿井水害类型，评价各类水害对矿井的危害程度，提出综合防治措施，分别编制各煤矿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报告。

（六）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2025年7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三维地质建模，开展地质模型三维可视化及分析预警系统和远程管理系统的研发，完成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七）综合防治总体规划报告编制（2025年10月底前）。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古县矿区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总体规划报告，古县矿区构造纲要图、古县矿区地形地质图、古县矿区地层综合柱状图、古县矿区主要地质剖面图。

（八）项目评审验收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各项成果资料，提交最终报告和相关资料。

六、工作措施

（一）上下衔接，密切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由专人负责及时对接工作信息，按时上报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相关煤矿企业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全力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煤矿主体企业和上级公司大力支持煤矿企业相关工作，保证人员、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工程如期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实施。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资金落实。除长期停缓建西山圪堆煤矿外，其余 9 座煤矿每座 60 万元，工程量超过预算的，由煤矿企业承担。

（三）加强联动，落实责任。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跟进项目实施，需与周边县市协调联系的，积极与上级部门和领导组汇报协调。县发改（能源）局根据职能，做好煤矿生产建设规划协调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矿区范围内关闭矿井、非法盗采煤炭资源矿井等相关资料。北平镇、古阳镇配合项目实

施单位，协调解决当地村民占地、占林等纠纷问题。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刘 峰（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10 份